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举行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 活动举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活动举行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095.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和《湘财股份关于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

2、召开地点和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尧先生，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095.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联系邮箱：ir@600095.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申请于2025年10月23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临2025-017、临2025-018、临2025-019）。公司同时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28日、7月26日、8月23日、9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临2025-038、临2025-041、临2025-046、临2025-049、临2025-061）。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临2025-066、临2025-067、临2025-068、临2025-069）。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临2025-071、临2025-072）。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上交所对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

2026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数据已过有效期，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2026年9月23日，因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向上交所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并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

三、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经双方审慎研究、协商一致，决定向上交所撤回本次交易申请。

四、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撤回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撤回申请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撤回本次交易申请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解除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撤回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9月26日）起至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披露之日止（2026年11月28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申请撤回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国家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赋能证券业务，更好地服务于资本市场及投资者。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关于撤回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撤回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5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王建平先生、董事王志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王建平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潘贵豪先生代为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拟将医药控股对公司借款中的12亿元债权转化为无固定期限的永续债，本次融资采用年化固定利率3%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孰低原则确定利率。

本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左亚涛先生、王志强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新增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具体借款起止日以合同签订为准），借款资金使用费为4.00%/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债。

本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左亚涛先生、王志强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9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8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之一，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15: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根据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新增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具体借款起止日以合同签订为准），借款资金使用费为4.00%/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债。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平先生、左亚涛先生、王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7层1701内24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控股股权结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医药控股100%股权。

（二）医药控股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29,386.06万元，净利润-49,596.4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34,929.98万元，净资产-18,746.71万元。医药控股202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1,139.44万元，净利润-41,595.72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05,556.61万元，净资产-62,467.12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药22.89%的股份，医药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医药控股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证，医药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一）甲方因业务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借款给甲方及控股子公司。

（二）经甲、乙协商确定，双方本协议下的借款，甲方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债等。

（三）协议项下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元（小写）1,300,000,000.00元。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海南海药及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借款条件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是否发放，该事项经出借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可以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借款发放期间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借款人可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

（四）单笔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三年；额度有效期届满后，已发放借款仍按约定到期日履行。

（五）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息为4.00%/年，计息及付息方式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六）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结算利息的基数为每年360天，从到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七）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可一次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也可一次偿还部分借款，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应结清至还款日的利息；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已偿还部分自还款日起停止计息，未偿还部分继续按本协议约定计息。

（八）出借人在发放借款时，出借人应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担保或保障措施。

（九）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及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化利率为4%。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持经营稳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出售资产等安排。

七、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系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作出，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负债结构、保障业务平稳运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7,357.55万元；其中包含本年度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71,770.98万元和计提财务资助费用5,495.37万元，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额度。上述金额不包含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5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拟向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拟将医药控股对公司借款中的12亿元债权转化为无固定期限的永续债，本次融资采用年化固定利率3%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孰低原则确定利率。2021年3月至今，医药控股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6.18亿元。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平先生、左亚涛先生、王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医药控股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7层1701内24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控股股权结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医药控股100%股权。

（二）医药控股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29,386.06万元，净利润-49,596.4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34,929.98万元，净资产-18,746.71万元。医药控股202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1,139.44万元，净利润-41,595.72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05,556.61万元，净资产-62,467.12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药22.89%的股份，医药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医药控股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证，医药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永续债金额

甲方对乙方借款中的12亿元债权转化为无固定期限的永续债。

甲方对乙方的借款债权中除永续债金额部分，仍按原借款合同约定履行。

（二）永续债利率及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权的年利率为3%。

2.2 如永续债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低于第2.1条约定的年利率，乙方有权要求调整永续债权利率至不高于一年期LPR；如永续债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高于第2.1条约定的年利率，则永续债年利率仍按照2.1条约定执行。永续债期限内，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情形，对永续债权的年利率进行调整。

2.3 本协议项下的永续债权为可续期永续债权，初始永续债权期限为3年，自债权金额转化为永续债权之日起算，并以该日为永续债权起息日。

2.4 永续债权投资期限内，自永续债权投资开始日(含)起至满3年之日(不含)止的期间为其初始投资期限：该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3年为永续债权投资对应的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即如果进入延续投资期限，则总期限为3+3*N(N=1，3……N为延续次数)年。永续债权期限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选择是否延续永续债权期限。乙方期满未作出选择的，永续债期限自动续期，如乙方选择不延续，应在永续债权期限届满日前向甲方全额偿还永续债权的本金余额及所有利息和应付费用(如有)。

（三）永续债用途

本协议项下永续债资金的用途为置换乙方有息债务或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四）永续债偿还

4.1 本协议项下结息日指永续债期限内每年的3月31日、6 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以及永续债期限届满日（含提前届满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结息日向甲方支付当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一个结息日。

4.2 当期结息日前12个月内，若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乙方可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将当期利息推迟至下个结息日支付，且不限制该等推迟次数。前述推迟支付不构成乙方违约，且推迟期间的利息为非累积性，即乙方无需额外支付当期利息在推迟期间的复利，也无需额外支付推迟期间的利息。

4.3 乙方选择推迟支付利息的，永续债利率从首个推迟期间起上浮2.5%。此后，每新增一次推迟支付，永续债利率从当期推迟之日起再次上浮2.5%。

4.4 根据第4.3条约定调整的永续债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以五年期LPR为永续债利率。

4.5 若乙方存在推迟支付利息情形，在支付完毕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如有）前，乙方不得主动申请破产清算。乙方支付完毕推迟部分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如有），本协议约定债权利率应恢复至第2.1条、第2.2条约定利率。

（五）强制付息事件

当期结息日前 12 个月内，仅限于发生乙方破产清算情形的，构成强制付息事件。在此情形下，乙方无权推迟支付当期利息。

（六）永续债退出

6.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期限届满：

（1）乙方有权在永续债期限内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永续债期限届满；

（2）本协议约定的永续债期限届满，且乙方选择不再延续；

（3）甲乙方一致同意永续债期限届满。

6.2 永续债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还永续债权的本金余额及所有利息和应付费用（如有）。

6.3 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永续债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七）偿还顺序

7.1 乙方向甲方偿还的永续债款，按照当期费用、违约金、利息、永续债本金的顺序依次清偿。

7.2 如乙方发生破产清算事件，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权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乙方已经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优先于公司股东剩余财产分配权，且不劣后于其他记入权益的金融工具。

（八）违约责任

8.1 永续债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不能及时偿还甲方永续债款，甲方有权加收复利和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协议约定的永续债利率上浮50%或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的孰低值。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

8.2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永续债资金，应按罚息利率计付罚息，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罚息利率为本协议约定的永续债利率上浮100%或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利率水平的孰低值。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该等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索赔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诉讼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审计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协议的修改与解除

经甲、乙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可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修改或解除本协议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对于协议的修改，甲方需严格按照《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履行对应的决策流程；乙方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经甲方和乙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及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分类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切实增强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为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医药控股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将医药控股对公司借款中的12亿元债权转化为无固定期限的永续债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平等协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